

项目编号：SCSSMXX-20230823-2

# 四川省商贸学校汽车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整车实训平台（二手车）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中国·四川（德阳）

2023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6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2
第十章 采购合同 .....	4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省商贸学校拟对四川省商贸学校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二手车）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SSMXX-20230823-2。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二手车）。
3.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65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二手车，数量 2 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采购公告的发布：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截至谈判当日，近三年至少有 2 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同一业主单位下相同内容的视为 1 个业绩。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络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在线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 [www.scsmx.com](http://www.scsmx.com) 在线下载，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以下报名登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以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1409385534@qq.com](mailto:1409385534@qq.com)。有效报名以采购人电子邮箱收件为准。

供应商报名登记资料如下：（1）报名登记表（附件 1）。（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须注明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并保持畅通）、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以上报名登记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项目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 410 室。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 410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2023 年 10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项目采取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65000。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限价6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7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参考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1. 参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 价格扣除	<p>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考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报名费	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
9	谈判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结果咨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谈判文件关于领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01项目管理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徐老师。</p> <p>联系电话:0838-2559970。</p> <p>评审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川财规[2023]6号文件执行。</p> <p>评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采购人通过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支付给评审专家个人,原则上不能超过30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质疑	<p>采购人项目归口责任部门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答复。</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参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所供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商贸学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本项目谈判报名费：不收取。
- 4.3 采购评审服务费的收取：

（1）评审服务费的金额：参考川财规[2023]6号文件执行。

（2）评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采购人通过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支付给评审专家个人，原则上不能超过30日。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 **7. 谈判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

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例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供应商提出申请必须在10月19日工作时间结束前），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须按货物清单明细进行第一次报价，该报价文件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报价格式提交最终报价。

注：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货物清单单项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谈判小组须要求供应商对此进行书面说明并在30分钟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谈判现场。若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供应商的说明不被评审小组采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货物清单的报价文件单独递交，份数为一式贰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可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文件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考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根据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在现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装入密封的抓阄信封内。然后由采购人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信封）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签字的抓阄道具（信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结果（成交）公告发布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最终报价、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不签署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优先选择各个并列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与采购人在同一城市或与采购人近3年有过合作业绩的历史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生产、制造或销售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应参考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参考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3. 资金支付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参考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质疑

3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的提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邮箱 1409385534@qq.com，质疑函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 他

36.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考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参考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截至谈判当日，近三年至少有 2 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同一业主单位下相同内容的视为 1 个业绩。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谈判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5) 2022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6) 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纳税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否则谈判无效）或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7) 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说明：正在办理社保的，应提供

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谈判无效）或未受到社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10）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11）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文本彩色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四川省“三名”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结合学校汽修专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汽修专业教学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实训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拟采购汽修专业整车教学设备，为专业教学工作提供硬件保障。本项目分为1个包：二手车。

### (二) 采购内容

采购包：二手车 2 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整车实训平台	2	65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三) 项目技术参数和特征

整车实训平台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五 首次上牌:2010年之后 行驶里程:≤10万公里 车身结构:4门5座三厢车 长*宽*高(mm):≥4400*1700*1400 轴距(mm):≥2600 发动机:≥1.4L 变速箱:手动或自动 前后轮胎规格:175/70 R14 年检到期时间:≥购买日 车况: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无大修,车身外观无明显划痕,空调、电路、油路
--------	---

	<p>等装置设备运转良好，可上路正常行驶。</p> <p>车身颜色：黑、银灰、白</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目标车前面、侧面和后面三个方向的整体外形照及发动机舱、驾驶室、后备箱等局部有位置的照片。</p>
--	--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质量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
- (2) 供应商履约验收时，应提供所供货物合法来源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检合格期内有效证明等。
- (3) 供应商在签署成交合同前，应提供 5 辆以上与响应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车辆供采购人选择。
- (4)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产品如有明显划痕的，应当在签署成交合同后 5 日内负责修复，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成交合同后的 15 日内按照成交合同供货。
- (2) 交货地点：四川省商贸学校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 **3、验收标准：**

-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供货，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家参加验收，验收中发现的其它响应文件中未提及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维修。

**5、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以上货物及其他费用价格，以及运输、装卸、过户等各项含税费用。

**6、付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且完成过户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7、纠纷的解决办法：**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上技术、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于或高于该指标的均可参加谈判。不



满足最低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被视作无效报价，而有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有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为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明确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第 XX 包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_XX\_包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完全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质疑事项的约定。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谈判单价 (元)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备注
								否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以上货物价格, 以及包括以上货物及其他费用价格, 以及运输、装卸、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4、“报价一览表”合计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相等, 否则以报价表总价为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否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 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谈判单价 (元)	谈判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备注
								否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

2、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1份到谈判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谈判现场填报递交；

3、供应商根据项目清单自行添加表格；

4、其余要求同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XX包采购活动，货物的生产制造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生产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货物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生产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XX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生产制造或销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三、商务要求和四、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项目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及后续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XX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专业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二、最终报价格式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重新提交完整的最终报价单（壹份）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壹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格式附后。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

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

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在现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装入密封的抓阄信封内。然后由采购人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信封）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签字的抓阄道具（信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参考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主管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

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结果（成交）公告发布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最终报价、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不签署成交合同的，采购人优先选择各个并列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与采购人在同一城市或与采购人近 3 年有过合作业绩且履约良好的优质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在“四川省商贸学校官网”[www.scsmx.com](http://www.scsmx.com) 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主管、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质疑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

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商贸学校 2023-2025 年新生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SSMXX-20230823-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该合同价款已包括以上货物运输、装卸、过户等各项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供货的产品须是符合机动车强制检验标准的产品，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乙方履约验收时，应提供所供货物合法来源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

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检合格期内有效证明等。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供货，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参加验收，验收中发现的其它响应文件中未提及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

#### 五、付款方式

履约验收合格且完成过户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_\_\_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付诸法律维权；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

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四川省商贸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泰山支行

账号： 22202101040000467

电 话： 0838-2559055

传 真: 0838-2559025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表):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